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鄂社字第八七五四號於武昌

事由：為抄送業經明令廢止之社會法規目錄一份請查照由

建設廳奉社會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京參字

第貳號代電商查抗戰期間本部暨中央各機關所頒各種有

關戰時性之社會法規及章則前因抗戰勝利結束情況變更

經已先後明令予以廢止者為數甚夥茲為便利檢閱起見用

將三十五年十月底以前廢止法規彙編目錄一份隨電附發

仰即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廢止法規彙編目錄一份

電請查照湖北省社會處鄭文社二印附抄送廢止法規彙編目

錄一份呈

閱以存

存

三

第一科呈

張文是

華新報

已廢止之社會法規目錄三十五年十月參事廳製

法規名稱	廢止日期	登載報冊期號	附註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撫卹條例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廿日	國府公報六八六號	
農會法施行法	國府三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行政院公報七卷九期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廿日	七卷十期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及補充辦法	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國府公報六九五號	
國民公役及施行細則及財產各項子法一律告終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廿日	六九二號	
會計師條例	國府三十四年六月廿日	七九三號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	"	
收買地產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社會部三十四年八月九日	八二八號	
監督慈善團體法	國府三十四年八月廿日	八二九號	
工廠鑛場工人童工受雇章程	社會部三十四年八月廿日	八二七號	
損害賠償行政救濟辦法	經濟部三十四年八月廿日	"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府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社會部	廿五年九月廿日	8/6 號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	"	"
各縣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經濟部	廿五年十月二日	88/ 號
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會同業公會職員力理目的事業獎勵辦法	"	"	"
限制引用通商壯丁充當伙役實施辦法	政院	廿五年十月五日	院令字人字第270號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	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府公报P34 號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及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	廿五年一月廿日	758 號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國府	廿五年二月十日	9/3 號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社會部	廿五年二月十日	"
非常時期工會官制暫行辦法	國府	"	"
非常時期黨政各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	"	"	"
非常時期取締小會漢口說	國府	廿五年二月十日	國府公报九八三號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	〃	〃	〃	〃	〃	〃	〃
及其實施規定	〃	〃	〃	〃	〃	〃	〃	〃
文化運動計劃大綱	〃	〃	〃	〃	〃	〃	〃	〃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	〃	〃	〃	〃	〃	〃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	〃	〃	〃	〃	〃	〃	〃
重慶市及江巴兩縣物資登記辦法	改院	廿五年二月廿八日	〃	〃	〃	〃	〃	〃
全國各地鹽業公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	廿五年三月四日	會令廢止	〃	〃	〃	〃	〃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社會部	廿五年三月五日	國府公復(五)函	〃	〃	〃	〃	〃
戰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	〃	〃	〃	〃	〃	〃	〃
四川有重要市縣農工管制方案	〃	〃	〃	〃	〃	〃	〃	〃
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	〃	〃	〃	〃	〃	〃	〃	〃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	〃	〃	〃	〃	〃	〃	〃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	〃	〃	〃	〃	〃	〃	〃

[illegible]

渝江已示必能區限制及 資推行方案	〃	〃	〃	〃	〃	〃	〃
社會部勞動局委託各團 體調查技術人員簡則	〃	〃	〃	〃	〃	〃	〃
限制工資實施辦法	政	院	廿五年五月廿三日	國府公報 1018 號	〃	〃	〃
戰地鎭區運指導辦法	〃	〃	廿五年八月廿日	院節案玖字第九五五 號訓令	〃	〃	〃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 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	社會部	廿五年九月三日	奉廿五年九月三日院節案玖 字第一〇一〇號訓令令廢止	〃	〃	〃	〃
戰區及接連戰區合作事業 推進辦法綱要	〃	廿五年九月十五日	〃	〃	〃	〃	〃
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力 法	〃	〃	〃	〃	〃	〃	〃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 合作事業辦法	〃	廿五年十月十五日	奉廿五年九月九日院訓令節案玖字 第一〇一〇號訓令令准	〃	〃	〃	〃
調查各機關團體工廠場 人力需要及辦法	〃	廿五年十月廿九日	奉廿五年四月廿日院節案玖 字第一〇一〇號訓令令廢止	〃	〃	〃	〃
戰地重要物資市面商運動 指導辦法	社會部	廿五年五月十日	〃	〃	〃	〃	〃

郭
 十
 廿
 口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2800

命

右社
210398

類

人

卷之九

稿

事

卷之四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creases and discoloration, characteristic of old paper.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shows the binding of the book.

卷之四

朱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light brown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textured, slightly mottled appearance with some creases and discoloration. The binding edge on the left is visible, showing the stitching or glue of the book's spine.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light brown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textured, slightly mottled appearance with some creases and discoloration. The binding edge on the left is visible, showing stitching or thread.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五

增定存正可也

時分御三

存
十三

准社會部電以奉院令爲審定復員官兵轉業義務勞動人員俸級及事業補助費案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卅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省社二一〇三九八號

武昌市政府會計處准社會部本年十月九日京會一字第四三七七〇號代電開各縣政府財政局會查復員官兵轉業義務勞動人員俸給及事業補助費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卅六）會二字第四四四三六號核轉追加概算通知書略以該案迭奉主席代電飭准予分發所需經費依據原案切實迅辦業經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決議按無分發人變及縣市以每縣補助事業費二千元每人薪給總額五百萬元一次發給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支配以後中央不再依實提出本院九月十九日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依照上項標準四千人一千縣共准追加三百億元并呈報主席等由除令飭本部勞動局遵照辦理並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省政府西感省社二印

建寧府志 卷之四十五

農林股

石花

八十人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日期第幾號 類別 來文機關及林身

由

批存

存

楊相吉

曾相吉

十月

存

16

處

報

粘

不

批

存

存

准社會部電法補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經費加

息動支辦法電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抄郵代電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省社四字第九三二號
各縣政府：准社會部中交電以前頒補助合作事業經費加息動支辦法及補助
事業經費加息動支辦法，並將貸款加息增為二厘，囑查照辦理等由，合行抄同原發，
辦法令仰知照，查政府申

省社四印附抄補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經費加息動支辦法一份。

四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四聯總處為協助發展合作及農會事業，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以
下簡稱農行合庫）辦理合作及農會各項貸款利息加減，暫作為補助合作及
農會事業經費用

二、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合庫各分支行庫將實收合作及農會貸款加息分別彙戶，
息存儲於每年年終彙報省（市）主管行庫，由省（市）主管行庫彙報農會
通知各該省（市）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度合作及農會事業補助
費，同時各該省（市）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於接到通知後，應即根據實收加息數額及各
該省（市）區內合作或農會事業，依次依照左列規定統籌支配

甲、合作加息用途
（一）以百分之五十補助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二）以百分之五十補助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三）以百分之三十補助農會主管機關指導人員外勤費用

乙、農會加息用途
（一）以百分之三十補助農會主管機關指導人員外勤費用
（二）以百分之三十補助農會主管機關指導人員外勤費用
（三）以百分之三十補助農會主管機關指導人員外勤費用

四、關於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手續，應由各（市）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依照前條
各項規定，於每年年初擬具報支預算及經費預算，一併送省（市）主管行庫核轉四聯
總處核定後，通知農行合庫轉飭各該省（市）主管行庫撥付，並由社會部查（
市）政府查監督考核之

五、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應由各（市）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於每年年底編
製詳細報支報送由農行合庫轉報四聯總處，經總處核辦後，送社會部備查

六、農行合庫對全國性之合作或農會貸款，其加息以補助合作或農會之教育及有
關合作或農會之研究改進機關費用為限，由中央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編造表
冊送由農行合庫轉報四聯總處備查

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農林股

石秋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抄存

石秋

楊柏吉

劉月後

存

大



十

日期登記類別及機關名稱

石秋

爲提示合作農場登記手續電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三十六年九月 日省社四特字第一〇七八號
各縣政府：查合作農場登記手續迭經指示有案茲據各縣呈稱合作農場登記
仍多與規定不合特再提示如次：(一)合作農場登記依照行政院頒佈之設置合作
農場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分別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無上項主管機關時其主管機關均爲縣政府)(二)向合作主管機關登記時應
依照合作社成立登記之規定填具申請書檢同章程社員名冊創立會議錄申請登記
記向農業主管機關登記時應依照農場登記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規則
附件三)檢同規定應附之各種書表申請登記(三)經縣政府分別核准登記後應
由縣府檢同原送各種冊表各二份連同該登記報單分別專案報府憑核以上各項仰
即切實遵照辦理報核爲要此電仰 省社四特印